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胡湘偉

電話：(02)23815226-2597

傳真：(02)23884264

電子信箱：2000083@railway.gov.tw

受文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鐵人給字第114000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以下簡稱事故搶修獎金規定）第四點，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經交通部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2月27日交人字第1145001522號函辦理，檢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第四點修正條文。
- 二、「事故搶修獎金」，需符合下班後實際到事故現場直接參與搶修工作之條件：
 - (一)為慰勉同仁參與搶修工作，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通車，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事故搶修原則上應於1天內完成。
 - (二)高員級(含高員級)以下人員，按累積出勤日數發給，每一事故最高以發給6,000元獎金為限，跨日參與搶修是為一日。
 - (三)副長級以上人員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獎勵。
- 三、請各單位自113年1月1日起辦理轉調人員補發作業，並確實核對相關數額，從業人員之113年度搶修獎金於本公司113年度之工作考成核定後辦理核發，至114年度參與搶修者，則

於114年度之工作考成核定後(約115年7月)辦理核發，往後年度依此類推辦理。

正本：本公司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本公司會計處

總經理馮輝昇

